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March 2004

第 1533(2004)号决议

2004 年 3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第 4926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特别是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存在武装集团和民兵，使整个区域长期处于不安全的气氛中，

谴责非法武器继续流入刚果民主共和国，并宣布决心密切监测 2003 年 7 月 28 日第 1493 号决议所规定的军火禁运的遵守情况，

强调刚果人民有权控制自己的自然资源，在这方面回顾 2003 年 11 月 19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3/21），其中强调，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组的最后报告（S/2003/1027）已着重指出，在冲突的持续方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与贩运原料和军火之间有联系，并强调为此目的所有会员国必须共同努力制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

鼓励 2000 年 3 月 15 日《关于大湖区和非洲之角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的内罗毕宣言》的所有签署国迅速实施《协调行动议程》所规定的措施，作为支持第 1493 号决议第 20 段所规定措施的一个重要手段，

注意到秘书长 2003 年 11 月 17 日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第十四次报告（S/2003/1098）及其中的建议，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第 1493 号决议第 20 段的规定，要求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向在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活动的武装集团，以及不是《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2002 年 12 月 17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缔约方的集团，供应军火和任何有关物资或援助；

2.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十四次报告第 72 段提出的建议；

3. 请联刚特派团继续在其能力范围内使用一切手段,执行第1493号决议第19段规定的任务，尤其是在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在它认为必要时不经通知就检查使用港口、各种机场、军事基地和边界过境点的飞机和任何运输工具载运的货物；

4. 授权联刚特派团酌情没收或收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发现的违反第 1493 号决议第 20 段所规定措施的军火和任何有关物资，并适当处置此种军火和有关物资；

5. 重申要求所有各方根据第 1493 号决议第 15 和第 19 段向联刚特派团人员提供立即、无条件、无阻碍的准入，使其能够执行上文第 3 和第 4 段规定的任务；

6. 再次谴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尤其是该国东部继续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这助长了冲突的持续，并重申必须制止这些非法活动，包括对武装集团、非法贩运者和参与的一切其他行为者施加必要的压力；

7. 敦促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采取适当步骤制止这些非法活动，包括在可能时采用司法手段，如有必要并报告安理会；

8. 决定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承担以下任务：

(a) 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切实执行第1493号决议第 20 段所规定的措施以及为遵守这项决议第 18 和 24 段而采取的行动，然后请它们提供它认为有用的任何进一步资料，包括给各国机会按委员会的请求派代表同委员会会晤，以便就有关问题进行更深入的讨论；

(b) 对有关据称违反第 1493 号决议第 20 段所规定措施的情报，以及有关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报告中突出指称的军火流动的情报，进行审查并采取适当行动，尽可能指明据报参与此种违反行为的个人和法人，以及所使用的飞机或其他运载工具；

(c) 定期向安理会汇报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特别是提出加强第 1493 号决议第 20 段所规定措施的效用的方法；

(d) 审议下文第 10(g)段所述的清单，以期就今后在这方面可能采取的措施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e) 收取各国根据第 1493 号决议第 21 段发出的事先通知，如有必要并决定所应采取的任何行动；

9. 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天内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第 1493 号决议第 20 段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行动，并授权委员会随后请会员国提供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10.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天内设立一个成员不超过四人并且任期于 2004 年 7 月 28 日届满的专家组（专家组），具有必要技能以执行下列任务：

(a) 审查和分析联刚特派团在执行监测任务时收集的资料；

(b)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该区域各国和必要的其他国家，与这些国家政府合作，收集和分析关于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流动情况以及违反第 1493 号决议第 20 段所规定措施的营运网络的一切相关资料；

(c) 酌情考虑和建议增强有关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国家的能力的办法，以有效执行第 1493 号决议第 20 段规定的措施；

(d) 在 2004 年 7 月 15 日之前通过委员会以书面向安理会报告第 1493 号决议第 20 段所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有关建议；

(e) 经常向委员会通报其活动情况；

(f) 酌情与联刚特派团交流可能有助于执行上文第 3 和第 4 段所述监测任务的资料；

(g) 在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一份附有证据的清单，列出经证明违反第 1493 号决议第 20 段所规定措施者和经证明支持其进行此种违反活动者，供安理会将来可能采取措施；

11. 请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酌情通过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传达联刚特派团收集的、在可能时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武装集团和民兵以及任何可能存在的外国军队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资料；

12.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和有关各方同委员会、专家组和联刚特派团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其所掌握的关于可能违反第 1493 号决议第 20 段所规定措施的任何资料；

13. 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有关的国际专门组织，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帮助它有效控制边界和领空；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